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我们作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

根据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此次出售资产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，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该事项的交易双方具有关联关系，其交易价格的制定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，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事项

经了解此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此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交易对方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选择向公司采购伽玛刀产品，用于自用以及对外投放，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事前
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龙平

游达明

杨得坡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 日